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**法制审核**

（一）案件是否有管辖权；（二）执法主体是否适格，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，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；（三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；（四）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；（五）案件当事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；（六）执法决定的裁量是否合理、适当；（七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完整；（八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，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

办理时限：7天，案件复杂的，经分管法制工作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

**收件**

承办岗位：

法制科

责任人：责任单位负责人

经办人：责任单位工作人员

联系电　话：57505821

**报局领导审批**

执法机构应当认真研究采纳法制机构提出的意见，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。

**行政处罚告知**

执法机构申请

执法机构　对符合重大行政　　　　　　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提交相关材料

承办岗位：执法机构

材料　　　　　　　材料不齐全的

应予补齐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各分管领导

意见一致

**分别报分管局长审批**

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法制机构复审一次。经复审，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，分别提交分管局领导决定

部门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

分管局领导意见不一致的，或重大复杂案件，由部门主要领导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

**申请复核**



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核审意见的，可以要求复核一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各分管领导

意见不一致